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中环罚〔2024〕24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吉尔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种法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BXHU335J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206国道北70米

2024年7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7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1号、2号平台树脂搅拌桶内有树脂。打蜡生产线右侧有部分成品板存放。厂区西侧固废暂存间内有大量废边角料、泥渣堆放。抛光线水沟内有抛光产生的废边角料，你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7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4年7月10日由你（单位）种法将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7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1号、2号平台树脂搅拌桶内有树脂。打蜡生产线右侧有部分成品板



存放。厂区西侧固废暂存间内有大量废边角料、泥渣堆放。抛光线水沟内有抛光产生的废边角料，你（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3、2024年7月10日由你（单位）种法将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验）照片证据4份，证明你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2024年7月15日由你（单位）种法将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2024年7月10日由你（单位）种法将提供的山东吉尔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装修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品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6、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简化类别，证明你单位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7、2024年7月10日由你（单位）种法将提供的山东吉尔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装修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份，证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VOCs、废边角料、泥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8、经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上查询，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9、经查询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证明你



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

10、2024年7月15日由你（单位）种法将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通知书，证明你单位依法配合调查；

11、2024年7月1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2、由执法人员提供的《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证3份，证明我局具有执法实施适格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市中环罚告〔2024〕1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2024年8月30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内容如下：1、搅拌桶内有树脂，树脂已经封存放置数月有余，表面已经风干；2、部分成品板存放问题，委托广州百利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一批石英石板材用于展览，撤展之后，展览板材托运回厂；3、厂区抛光线存有废边角料、泥渣，系2024年6月5号开机调试抛光定厚设备时产生；4、多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无在线监测设备、无VOCs无组织监测设备等原因，于2024年8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关材料。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1、树脂桶和成品板问题，与本案无关，不予采纳；2、企业虽多次申请排污许可，但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已经开始调试生产，并产生了废边角料、泥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二）排污许可管理类第1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2、排放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裁量等级为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无法确定，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无法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拾贰万伍千元整（225000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4年9月26日

